

95 名嫌疑人，讯问批捕5天内完成

浙江浦江：重大疑难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提升办案质效

【本 报 讯（记者 范 跃 红 通 讯 员 金 倩 如） 8月6日下午，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某金店发生一起持刀抢劫案；8月10日上午，浦江县检察院启动依法介入机制，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于彦、陈瑛受指派介入该案；9月9日，该院以涉嫌抢劫罪、盗窃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罗某批准逮捕。

这是自2018年浦江县检察院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以来，该院依托与县公安局建立的相关机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的第57个重大疑难案件。该院检察长翁寒屏说，通过联同公安机关一起研究疑难案件，提前了解案情、引导侦查、审查材料，浦江重大疑难案件的捕诉工作走上了“快车道”。

“刘主任，这个案件涉案人

数近600人，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社会影响面较大，建议你们介入。”7月27日，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宏明刚到办公室，就接到一通“紧急”来电。

电话是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明南打来的，当天是她到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坐班”的日子。当了解到县公安局对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后，她第一时间向院里建议跟进监督。当天上午，浦江县检察院即指派检察官依法介入该案。在详细听取案情介绍、全面梳理在案书面证据、讯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后，检察官就证据薄弱环节、下一步讯问要点、合理确定打击面及追赃挽损等四个方面提出意见。

据翁寒屏介绍，在大要案的

办理中，通过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等制度机制，将监督端口向前延伸，最大限度为侦查机关精准办案提供指引，这在浦江已经成为一种常态。

“虽然只是一间小小的办公室，但却是深化检警衔接的重要窗口。”翁寒屏说，2018年以来，该院通过与县公安局建立依法介入会商、日常情况通报和定期问题交流等制度，及时反馈证据收集、退查补证、侦查程序、案件定性等方面问题，明确目标方向，在大要案办理中形成了强大的办案合力。

前不久，该院在办理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中，派驻检察官在获取案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成立五人专案小组，先后五次赴公安机关参加联席会议，在案件定性、取证重点、逮捕标准上提出意见。通过关口

前移，对涉案125名涉案人员提出分类分批报捕意见，对30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适用非羁押措施，对95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审查批捕工作在五个工作日内就全部完成，办案质效大大提升。

今年2月，浙江正处在疫情防控的重要关头。在网上虚构有口罩货源诈骗34万余元的徐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该院通过派驻检察官办公室检警信息互通平台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当日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提出收集被害人付款记录、聊天记录及赃款去向等侦查引导意见。案件审查期间，该院会同县公安局查清诈骗资金被徐某用于购买汽车且车辆尚未交付使用后，积极与销售汽车的4S店沟通协调，最终实现了全额追赃挽损。

该案后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我们不仅通过大要案办理中的靠前监督提升办案质效，同时还健全监督体系，围绕电信诈骗、黄赌毒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重点监督，同时综合运用口头通报、书面纠正、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强化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监督，协助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努力促进双赢多赢共赢。”翁寒屏说。

北京检察机关审查办理郭文思减刑案所涉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犯罪案件及郭文思故意伤害致死案

【本 报 讯 近 日，经北京市监委调查终结，郭文思减刑案所涉14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徇私舞弊减刑罪等案件，已经移送北京市有关检察院审查。经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郭文思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一案，已经移送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上述案件正在审查办理中。

北京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办案，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检察动态

【黑龙江省检察院】
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本 报 讯（记者 韩 兵） 日前，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开展巡视整改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就巡视中涉及的四面问题逐条向最高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就尽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落实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高继明表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大对各项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力度，加强综合协调，强化工作督导，抓好统筹推进，加快整改进度，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巡视整改工作真抓、真改、真见成效。

【太和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打响校园周边“禁烟战”

【本 报 讯（通讯员 高 宏） 日前，安徽省太和县烟草专卖局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电视台，对学校周边商户违规经营、向中小学生销售香烟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当天查处违规销售香烟商户2家，扣押香烟20余条，该行动的成功源于太和县检察院的一条检察建议。该院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过程中发现，太和县中小学校周边部分商店存在违规向中小学生销售香烟行为，该院遂依法向该县烟草专卖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烟草专卖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校园周边违规销售香烟进行全面清查，对“红线”内的香烟零售户进行摸排建档、分类处置。目前，校园周边“禁烟战”正在深入开展中。

老百姓有问题总想@它

（上接第一版）网友“@凯维尔-Kawсарy”在互动中说，“哪怕只看到‘收到’这两个字，就已经感受到了满满的安全感”。

今年8月17日零时45分，“@新疆检察”接到网友“@三年后的Amy”在线反映，“阿克苏工地老板拖欠工资，工期未结束，工资却未结清”。10分钟后，“@新疆检察”启动微博矩阵三级联动响应，并经“@阿克苏检察”分单后派送至涉事地“@阿克苏市检察”。网友“@三年后的Amy”感动地回复道，“感谢‘@新疆检察’，这么晚了还在值班回复我的求助”。当日19时38分，“@阿克苏市检察”发微博称，“经与工程相关负责人对接，承诺疫情过后支付拖欠的工资，检察机关将跟进直至问题解决”。

有网友在围观互动中感叹，“真的很感动，在我们需要的时候，总是能看到‘@新疆检察’的出现，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温暖”。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政务新媒体实验室主任侯儒评论说，“@新疆检察”无处不在、无处不在地开展检民互动，在每一个@中让“四大检察”变成具体可见的治理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力量与法治氛围的存在，这就是最能打动人心的检察形象和公信力宣传。

昼夜守望，当好公众情绪的“观察哨”

凌晨2点，乌鲁木齐已是夜深人静，但对居家办公的“@新疆检察”值班主编而言，忙碌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值守电脑旁，敲击键盘，一条一条地回复着网友互动留言，这就是检察新媒体值班工作的日常。来自“@新疆检察”微博后台的数据显示，最多的一天，他们与网友的互动达到了7000余次。

“没有想到，在这个（时间）点发私信，‘@新疆检察’也能秒回我。”一次深夜的网络对话，虽然隔着屏幕，却让网友“@廖梦 der”对“@新疆检察”产生了敬意。

“既然要互动，那就要像家人一样互动。”在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新闻办）副处长覃辉君看来，即便是面对一些带有情绪化表达的网友，也要尽可能将其内心的疙瘩解开。

疫情期间，因被诊断为线粒体脑肌体的侄子无法前往北京就医治疗，网友“@ShiDAnyа”通过个人微博发了一通牢骚——“当地政府不作为”，同时，还@了“@新疆检察”。

“别急，新疆检察在。”在公开互动回复后，“@新疆检察”随即通过私信与网友进行细致沟通，了解情况。一开始，该网友很排斥对话，认为这就是“地方政府懒政”。为此，“@新疆检察”特意联系了阿克苏市民热线12345了解防控政策，并及时将北京防控政策及建议转达给了该网友。慢慢地，该网友被“@新疆检察”的真诚打动，转而变成了理解，并表示待新疆疫情形势好转后再去北京看病。

在网友的求助中，不乏一些超出检察机关职能的诉求。

“@新疆检察”走好新时代网络群众路线的真实写照。除八小时的正常在线值守外，“@新疆检察”尽可能保持更长的在线时间，不分周末节假日。每天从早晨8点到次日凌晨3点，长达19个小时的在线工作，确保了网友线上倾诉和求助尽可能得到及时的回应处理。

考虑到疫情期间网友的诉求多种多样，“@新疆检察”除了将网友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帮助外，还组织三级检察新媒体矩阵成员在各地的“超话”社区汇聚，发现问题及时互动引导，网友们的焦虑、恐惧等情绪得到了极大的缓解。许多网友表示，将会最大限度配合、支持疫情防控措施。

行百里者半九十。接下来，如何让“最暖官博”更好地发挥检察新媒体的影响力服务社会？新疆检察机关正在思考和总结，积极寻求长效化机制保障。

（上接第一版）

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志彬告诉记者，在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在支持起诉书一并建议平谷区法院对马荣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检察官帮助11名农民工逐案制作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和担保手续。“我们还与区法院诉前调解团队强化配合协作，由检察官与法官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诉前调解。”8月7日，11名农民工最终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据了解，为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平谷区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12条具体举措，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为42个具体项目，其中为农民工依法维权“支招”“解难”就是重点工作之一。再比如，该院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聚焦“互联网+食品”新业态、直饮水入市新风险、健市场坑老骗老乱象等，扎实开展符合区域实际的“小专项”监督活动，共摸排食药领域案件线索15件，立案1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图①：进入8月，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值汛期，城区内陆续出现井盖损坏、缺失等问题，为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莱芜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对窨井盖问题的分析调研，加强外部联络，积极与住建、电力、供水、排水等涉窨井盖管理的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形成落实整改合力。

【本 报 记 者 卢 金 增 通 讯 员 张 丙 栋 撰 图②：“井盖修复好了，老百姓的出行便多了一份安全屏障。”日前，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对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窨井盖公益诉讼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切实保障老百姓“脚底下的安全”。

【本 报 记 者 蒋 长 顺 通 讯 员 王 琴 撰 图③：日前，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寺河路段短短一百多米内存在多处窨井盖损毁、塌陷等问题，遂向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立即派员进行维修更换，并加固处理，图为该院检察官现场进行跟踪回访。

【本 报 通 讯 员 王 宏 杰 李 国 栋 撰



“又一笔垫付救助金收回了”
江苏扬中：公益诉讼助力解决路救基金追偿难题

故中被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救助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专项基金。多年来，因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方不愿承担法律责任或没有赔偿能力，而路救基金的主管部门不是法定诉讼主体，无法通过诉讼渠道追偿，导致这项民生工程一直面临着“垫付容易追偿难”的困境。

2012年，扬中市检察院在江

苏省率先探索路救基金公益诉讼机制，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成功办理了江苏省首例路救基金追偿案。

2015年初，该院联合紫金保险对前期垫付款进行全面追偿，较好解决了路救基金“追偿难”问题。这一做法被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程生工程一直面临着“垫付容易追偿难”的困境。

2012年，扬中市检察院在江

168件256万余元。

2017年7月1日，随着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全面实施，扬中市检察院充分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在依申请对追偿难度大的案件支持起诉的同时，对于普通追偿案件尽量采取诉前方式，多渠道实现公益保护的目。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三年多以来，扬中市路救办已成功追偿了432件706万余元，追偿率达70%以上，在全省位居前列；同时为经济困难家庭减免了300余万元垫付款。

半亩承包地争议20年，症结在哪
河南新乡：实质性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2009年9月，孟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延津县政府的决定，法院判决维持县政府的决定。孟某不服，先后经过上诉、再审申请等，但都没有得到他想要的结果。

“这20年拿到的文书和证据都在这里了。”2019年8月，孟某来到新乡市检察院申请行政监督，并扛来了一麻袋材料。承办检察官张世光和褚予州在认真审查了这107份法律文书后，认为法院的行政裁判并无错误，无法启动行政监督程序。

“一纸决定并不能抹平20年来孟某心里积攒的苦怨，他甚至可能还要在信访诉讼中干

耗。”于是，承办检察官决定到孟某家实地走访，寻找途径化解他的心结。

刚开始，孟某情绪比较激动。耐心听完孟某的“宣泄”后，办案检察官指出其证据中的疑点：“你举证说与申某签订了换地协议，落款是1991年，但是所用的稿纸上印刷年份为1998年，这怎么解释呢？”

孟某一惊，一改之前的态度：“这份证据俺拿着跑了那么多单位，他们基本都没咋认真看材料，没一个人发现这个问题。但你们检察官却能指出来，相信你们是认真对待俺的案子，也是真心帮俺解决这个事儿。”

之后，承办检察官又向孟某普及法律知识，指出其在案证据不足，所以法院无法采信，作出的判决也合法合理。“你这样执着于打官司，吃不好睡不香，家里的生意也顾不上，人生能有几个20年？这样下去耗不起呀！”

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让孟某有所松动，但他对法院判决仍存疑虑。承办检察官决定对该案举行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检察宣告。

据了解，2019年9月，新乡市检察院出台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检察宣告实施办法（试行）》，对依法

□本 报 记 者 刘 立 新
通 讯 员 李 蕊

“俺和李某也想通了，您啥时候有空来见证下民事和解的事儿，俺现在信检察官。”日前，当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世光再次拨通当事人孟某的电话询问近况时，孟某不住地感谢。

事情全因半亩地而起。1991年，延津县某村村委会将半亩地承包给了申某，但是后来孟某实际占有使用这块地。2000年因申某逾期缴纳承包费用，村委会将其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双方解除承包协议，之后村委会将地承包给了李某。因孟某不同意交出使用权，李某向延津县政府提起确权之诉。2009年7月，县政府认定这半亩地使用权归李某所有。孟某向新乡市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市政府维持了县政府的决定。